

#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20—2020

---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20: Port terminal

2020-12-04 发布

2021-01-19 实施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3
6 重要部位.....	3
6.1 货运码头重要部位.....	3
6.2 客运码头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5
7.3 技防.....	8
7.4 制度防.....	1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3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3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4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4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5
9 应急准备要求.....	15
9.1 总体要求.....	15
9.2 应急预案.....	15
9.3 应急队伍.....	15
9.4 应急演练.....	15
10 监督、检查.....	16
附录 A（规范性） 安检要求.....	17
附录 B（规范性）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9
参考文献.....	25



##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20部分。DB4401/T 10已发布了以下文件：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港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港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港务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市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国际邮轮母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公交集团客轮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连建立、唐小军、刘婷、聂昌琪、胡军、吴朝阳、黄自明、陈晓、李志敏、黄健、潘晨、吴志强、于兆斐、李永胜、陈文涛、罗加金、钟奇标。



##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结构，明确了反恐怖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怖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20部分，适用于港口码头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和管理。由于超过80%的世界贸易是通过水路运输完成，各国政府将水运系统的反恐防范安全与航空系统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海（河）域周围的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其他系统逐步成为恐怖袭击的目标，国际港口所面临的威胁也日趋多样化，包括：自杀式船舶攻击；船舶运载的集装箱内装有核、生化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分子入侵港区破坏重要设施等。广州港，是我国重要港口，地处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地带，濒临南海，毗邻香港和澳门，东江、西江、北江在此汇流入海。广州港由海港和内河港组成，目前，其友好关系港口总数达50余个，覆盖全球六大洲，港口货物吞吐量排名世界前列。本文件根据货运码头、涉外客运码头、国内客运码头的特点，分别确定各自的重要部位，并根据各类码头的特点设置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要求，提升港口码头的反恐怖防范能力，有效保护我市基础设施安全。



#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港口码头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港口码头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946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安全运行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3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3部分：透射式货物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4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4部分：人体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08.5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5部分：背散射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4246 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4316 港口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654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告警装置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T 50186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Z 143 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067 基于拉曼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GA 1551.5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5部分：运输企业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TS / T 108—1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规范  
JTS / T 108—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规范  
JTS 165—2013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JT/T 779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  
JT/T 780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  
JT/T 844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设施配置及技术要求  
JT/T 961—2020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JT/T 1139 港口设施保安标志  
JT/T 1293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0186、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港口 port

具有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等功能，具有相应的码头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的区域。

#### 3.2

##### 码头 terminal

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或上下旅客的水工建筑物、设施和停泊水域，由一个或者多个泊位组成。

#### 3.3

##### 限制区域 restricted area in port facility

根据港口码头的性质及作用而需强化管理和控制进入的地方。

注：限制区域可能包括一个或者多个重点目标重要部位。

#### 3.4

##### 港口经营人 port operator

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注：参考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这些经营活动包括：1.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2. 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 3.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4.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 3.5

##### 涉外港口码头 foreign-related terminal

在港口发生涉外船港界面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码头。

###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港口码头的反恐怖防范工作，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谁经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为总体要求。

4.2 港口码头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边检、海关、港口、海事、应急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4.3 港口经营人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系统。

###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 6 重要部位

### 6.1 货运码头重要部位

货运码头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界出入口（人员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火车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限制区域、安检区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机房、保密档案室、消防控制室、配电站、加油站（加油车）、生产用燃料油储存库、码头前沿及水域、储罐区、含油管（道）线、码头装卸泊位、引桥、船岸通道、危险货物的仓库或集装箱堆场。

### 6.2 客运码头重要部位

#### 6.2.1 涉外客运码头

涉外客运码头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以下几类：

- a) 人员密集类重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客车停车区、外界出入口、安检区域、候船厅、出入境联检区域、旅客主要通道、电梯；
- b) 其他：限制区域、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配电站、广播（媒体）控制室，保密档案室、码头前沿及水域、泊位等。

#### 6.2.2 国内客运码头

国内客运码头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以下几类：

- a) 人员密集类重要部位：外界出入口、售票处、验（检）票处、安检区域、候船室（区）、登（离）船通道；
- b) 其他：安防监控中心、广播（媒体）控制室、泊位、码头前沿及水域。

##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 7.1 人防

####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港口经营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码头面积、功能、旅客/货运吞吐量、建筑分布、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 7.1.2 人防组织基本要求

7.1.2.1 港口经营人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第一责任人，指定专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港口经营人应明确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保安主管）、联络员、安保力量岗位和重要部位的生产作业岗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 7.1.3 人防配置基本要求

7.1.3.1 港口码头类反恐怖防范应按照表 1 的规定进行人防配置。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独立安保部门或指定的部门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港口码头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闸口、安检区域、停车库（场）	应设
7		巡查岗位	第 6 章规定的重要部位、周界、限制区域的边界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注：客运码头运营期间设置安检固定岗位。

7.1.3.2 安保力量按如下要求配备。

- a) 涉外港口码头与非涉外港口码头的保安员人数要求如下：
  - 1) 泊位等级在十万吨（或以上）的码头应不少于 8 名；
  - 2) 泊位等级在万吨（或以上）的码头应不少于 6 名；
  - 3) 万吨以下的码头应不少于 4 名；
  - 4) 非涉外港口码头的保安员，保安员应不少于 3 名。
- b) 安防监控中心的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安防监控分中心和船舶上的监控室的人数按实际需要确定，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c) 视频值班监看人员的数量应根据视频摄像头的数量、监看画面的数量确定，每 9 个监看画面宜设置 1 人，每个人监看的画面应少于 18 个。
- d) 需要出入登记、检查管理的外界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人，保持开放的出入口、限制区域出入口应设置安保固定岗位，安装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内部出入口可不设置安保固定岗位。
- e) 安检岗位的设置要求如下：
  - 1) 货运码头对机动车安检的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对外来人员安检可以由出入口固定岗位安保人员兼任；
  - 2) 涉外客运码头应设置安检固定岗位，1 个安检通道时安检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每增加 1 个安检通道不少于 2 人；
  - 3) 国内客运码头应设置安检固定岗位，1 个安检通道时安检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每增加 1 个安检通道不少于 2 人。
- f) 码头内的停车场应设置固定岗位，安保力量不得少于 1 人。
- g) 珠江游船应设置固定岗位，安保力量不得少于 1 人。
- h)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的总人数取决于巡查路线，每班不得少于 2 人。
- i) 国内客运码头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春运、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安保力量应相应增加。

### 7.1.4 人防管理

7.1.4.1 港口经营人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属地公安机关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

7.1.4.2 在码头发现禁带物品或限带物品超量的，应劝阻其携带进站。

7.1.4.3 在港口码头发生较严重保安事件（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发现可疑船只接近装卸船舶或搭靠码头等）立即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执法部门（公安、边检、海关、海事等），以取得必要的援助和支持；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4 港口经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保工作负责领导、安保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
- b) 港口经营人应指定专职联络员，联络员宜由责任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港口行政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备案。
- c)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的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d)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每周不少于 1 次，涉恐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演练每月不少于 1 次，提升人防技能。
- e) 人防职责：
  - 1) 加强托运、寄存物品管理，重点违禁物品查处和无主物品的查证；
  - 2) 开展货运码头巡查，注意前沿水域的巡查，在作业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 2 小时，非作业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 3 小时；
  - 3) 开展客运码头巡查，注意前沿水域的巡查，客运码头在运营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 1 小时，非运营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 6 小时；
  - 4) 安检要求及实施见附录 A。
- f) 开展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
- g) 加强检查督导，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提高人防效率。
- h) 完善内外反恐怖防范联系与通信系统，建立通信簿并发放给相关岗位，在安防监控中心里应固定放置或张贴在显眼位置。

###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港口码头聘请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资质；
- b) 保安员的安保能力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 c) 港口码头的主管安全的分管领导、保安主管、责任部门的负责人、保安员等安保人员应定期接受培训；
- d)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掌握港口码头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e)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 f) 应对涉恐突发保安事件，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 g) 网管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机制，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工作；
- h) 其他需承担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 7.2 物防

###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港口码头建设工程统一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2.2 物防组成

重要部位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 7.2.3 物防配置

港口码头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码头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货运	涉外客运	国内客运		
1	实体防护设施	机动车阻挡装置（电动门、手动门或电动栏杆）	机动车、火车主要出入口	-	-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外界主要出入口、容易受机动车冲击且会造成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窗）、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生产调度指挥中心、机房、消防控制室、配电站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箱）	财务出纳室、保密档案室		售票处	应设
5		围墙或栅栏	周界、限制区域边界			应设
6		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含内外贸易闸口）、内部机动车主要通道	客车停车区	-	应设
7		刀片刺网	周界	周界	-	应设
8		人行出入口通道闸	行人外界主要出入口	-	验（检）票处	宜设
9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棒	固定岗位、巡查岗位、技防岗位		应设	
10			网管岗位、机动岗位、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宜设	
11			门卫室、安防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		应设	
12		毛巾、防毒面具	室内办公区域		应设	
13		危险品防护器材	危险货物的仓库或集装箱堆场等危险品存储地、消防监控室		应设	
14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值班室		应设	
15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值班室		应设	
16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安检区域		应设	
17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门卫室、人员密集类重要部位		应设	
18		消防器材	各办公/作业区域		应设	
19		应急照明	各办公/作业区域、通道		应设	
20		急救箱	-	人员密集类重要部位		应设
21		救生设备	码头前沿、泊位		应设	
22		行包寄存设施	门卫室	-	候船室（公交除外）	应设
23		巡逻车	码头前沿、后方各区域	码头前沿营业时段)	-	应设
24		巡逻船舶	码头前沿水域	-	-	宜设
25		保安标识与标志	JT/T1139 规定的设置位置			应设

## 7.2.4 物防要求

## 7.2.4.1 通用要求

7.2.4.1.1 物防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防冲撞设施应符合DB4401/T 43的要求。

## 7.2.4.2 实体防护设施

实体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钢栅栏应采用钢管或钢板组合制作：



- 1) 采用钢栅栏时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20 mm，壁厚不小于 2 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16 mm 的钢棒，单根截面不小于 8 mm×20 mm 的钢板）组合制作；
  - 2) 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 mm×100 mm；
  - 3) 用于窗的防护时，栅栏应安装在窗内侧；
  - 4) 栅栏的竖杆间距不大于 150 mm，且不易攀爬，栅栏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12 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 5) 钢栅栏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的有关规定。
- b) 围墙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港口码头的周界宜采用实体围墙封闭，特殊地段可采用栅栏封闭；
  - 2) 围墙或栅栏应为不间断全封闭式隔离设施，不应有破损或缺口，不应有敞开的排水口和预留管口；
  - 3) 陆上周界的围墙高度不应低于 2500 mm；
  - 4) 限制区域应采用实体围墙、围网、栅栏进行区域分隔，高度不应低于 1800 mm；
  - 5) 室内的变（配）电站应设置实体围墙、栅栏，高度不应低于 1800 mm。
- c)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 7.2.4.3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应符合 GA 124 的要求；
- b) 危险品防护器材宜包括可燃气体探测器、防毒面具、防静电服、防静电鞋、吸附剂、中和剂、消毒剂、防腐蚀手套、护目镜、化学防护服、泄漏处理桶、防火绝缘胶布、空气呼吸器等；
- c) 防护服应符合 GB/T 20097 要求；
- d) 进入防爆区域内应使用适宜的防爆设备。

#### 7.2.4.4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JTS 165—2013 第 10 章的消防设计要求；
- b) 配备室内/外消火栓、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标志灯、固定喷淋装置、消防沙桶、可燃气体探测器等；
- c) 消防水系统应符合 GB 50974 的要求；
- d) 高倍泡沫灭火器应符合 GB 50151 相关要求；
- e) 其他类型的灭火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f) 巡逻车应为小型电动机动车，总重不超过 600 kg；
- g) 巡逻船舶应配备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装备；
- h) 涉外港口码头的保安标识与标志应符合 JT/T 1139 的要求，国内客运码头宜符合 JT/T 1139 的要求。

#### 7.2.4.5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防监控中心的位置和空间布局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 6.14.1 条款要求，安防监控中心不宜设置在周界上，不应设置在门卫室；
- b) 安防监控中心的自身实物防护及环境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 6.14.3 条款要求；
- c) 出入门应采用安全门，外开方式，能自动关闭，并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均能从内部开启；
- d) 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并与报警中心联网；
- e) 应同时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
- f) 配备强光手电、防护棍棒等专用防护器械。

#### 7.2.4.6 货运码头的主要出入口

货运码头与外界相通的主要出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设置门卫室；
- b) 应有防冲撞设施，有防暴阻车路障和大门（含电动伸缩栅栏门、电动栏杆等）；
- c) 应设置人车分离通道，人行通道宜设置通道闸门；
- d) 有机动车通行的出入口应有机动车阻挡装置，能与技防系统结合，实现对机动车的识别、控制和信息管理；
- e) 液体散货码头应设置物品寄存设施。

#### 7.2.4.7 客运码头的主要出入口

客运码头与外界相通的旅客主要出入口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确保机动车无法行驶至出入口，可通过台阶、天然屏障或防冲撞设施实现；
- b) 出入口前面区域应实现人车分离；
- c) 客车的上下客位置应有安全区域，防止机动车冲撞。

#### 7.2.4.8 周界

周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周界使用的围墙、栅栏应符合 7.2.4.2 的要求；
- b) 码头、引桥两侧设置的围墙、栅栏应延伸至退潮时水陆交界处，并设置保安警示标志；
- c) 港口码头进行改、扩建施工或临时施工期间，应在生产区与施工区之间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设置出入口，按出入口进行管理；
- d) 围墙、栅栏顶部应设置刀片刺网，如周界不易观察，宜设置脉冲电子围栏、入侵报警装置，脉冲电子围栏应符合 GB/T 7946 的要求，入侵报警装置应符合 GA/T 368 的要求；
- e) 周界外为水域时，应采用实体防护设施和电子防范相结合的形式。

#### 7.2.4.9 液体散货码头的储罐区、危险品仓库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相应分则设置。

#### 7.2.5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要求。

### 7.3 技防

#### 7.3.1 基本要求

-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 7.3.1.2 技防设备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3.1.4 技防设备设施的工程设计应采用主流和成熟的技术，可积极探索引用先进的技术，采用的技术应符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的要求。

#### 7.3.2 技防组成

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无人机阻断系统、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管线紧急切断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安检系统等。

#### 7.3.3 技防配置

港口码头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码头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货运	涉外客运	国内客运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 系统	机动车道路、仓库或集装箱堆场		-	应设		
3		周界、限制区域边界			应设		
4		摄像机		电梯轿厢、自动扶梯	-	应设	
5		办公楼（大厅、外来人员能进入的通道）		-	应设		
6		高空瞭望处		-	-	应设	
7		第6章规定的重要部位			应设		
8		主要出入口			宜设		
9		声音复核装置	危险货物仓库、保密档案室、储罐区出入口	保密档案室	/	应设	
10		人脸识别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外界主要出入口			宜设	
11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	-	-	应设	
12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周界、安防监控中心、机房、配电站	-	应设
14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门卫室、第6章规定的重要部位		应设		
15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6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宜设		
17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系统		限制区域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机房、配电站	办公场所	应设	
18		虹膜识别系统等人体生物特征识别设备		限制区域出入口	-	-	宜设
19		实名制身份验证系统		-	票务、验票	票务、验票（公交除外）	应设
20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	-	应设	
21	电子巡查系统		周界、限制区域边界和第6章规定的重要部位			应设	
22	公共广播系统		码头区域（除水域）全覆盖			应设	
23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码头区域全覆盖			应设	
24	安检系统		见附录A			应设	
25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对外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	应设	
26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网络通信控制区域			-	应设
27	无人机阻断系统		液体散货码头全覆盖		-	-	宜设
28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含油管（道）线、储罐区		-	-	应设
29	管线紧急切断系统		含油管（道）线、储罐区		-	-	应设

### 7.3.4 技防要求

####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

-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对技防要求；
- 港口码头反恐防范技防系统应与 JTS 165—2013 总体设计规范一致；
- 安装在各类防爆区域内的设备、敷设电（光）缆应符合 GB 50058、GB 51142 的相关规定；
- 承载安防信息的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当主要使用方为港口码头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二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主要使用方为公安机关时，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防监控中心建设应符合 GB 50348—2018 的有关规定；
- b) 视频监控应能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电子巡查、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集成，其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并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显示；
- c) 安防监控中心配置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准确地指示报警区域，实时声、光提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等信息；
- d) 安防监控中心具有最高控制权限，可根据具体情况限制或禁止其他终端对安防系统、安防设备的控制。

#### 7.3.4.3 视频监控系統

视频监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 (GA/T 1127—2013 的 D 类) 时，宜采用 4K (4096×216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显示设备的数量应与摄像机数量相匹配；人员密集型重要部位的监控显示，不应采用切换显示方式；关键部位 (无人值守操作) 类重要部位可采用 AI 人形侦测技术，使用切换显示方式；当显示设备采用多画面方式时，其分辨率不低于 DVD 的标准分辨率。  
注：DVD 的标准分辨率 720×480 (NTSC 制式) 或 720×576 (PAL 制型式)。
- i) 图像信号的存储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 (1920×108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 (1280×72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 j) 系统应能切换图像，并能根据系统的配置，控制摄像机云台、镜头等。
- k) 带有云台、变焦镜头的摄像机应具有预制位，应有自动复位功能且自动复位时间可调。
- l) 对前沿水域的监控宜采用变速变焦超高清球型摄像机，监控整个前沿水域的水面情况，能准确识别人与动物。
- m) 系统宜具有自动巡检功能，自动管理视频监控设备，主动推送告警信息和设备风险隐患。
- n) 重要部位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应做到全方位，无死角、实时监控，同时应具有红外视频功能，满足夜间作业监控需求。

####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有定时布撤防、主机防拆报警，探测器防拆报警、事件缓存记录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12663、GB 50394、GB/T 36546 的要求。
- b) 安装在周界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24 小时设防。
- c) 入侵探测器发出的报警信号应传送到监控室，并能传送到调度监控中心。
- d) 周界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具有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接口。
- e) 系统本地报警时间应不大于 2 秒，传输到调度监控中心的报警响应时间不大于 10 秒。
- f) 周界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储存不少于 90 天。

- g) 告警器应安装在醒目处，当入侵被触发时，告警器应发生声光报警，室内报警声压就不小于 80 dB (A)，室外报警声压就不小于 100 dB (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5 分钟。
- h) 紧急报警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应安装在室内便于操作的部位，被启动后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
  - 2) 应有防误触发措施，触发后能自锁，复位需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3) 应安装在隐蔽且方便操作的位置；
  - 4) 同一区域有 2 个以上的紧急报警装置时应设置在 2 个以上防区，相邻紧急报警装置不应设置在同一防区，每个防区的紧急报警装置数不应超过 4 个，且不同单位空间不得作为一个独立防区。
- i)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应正常工作 48 小时。

####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系统应具有出入人员编号、出入时间、出入门编号等情况的记录存储等基本功能，重要部位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396、GB/T 37078 的要求；
- b) 安全出入口应具备远程开锁控制功能；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宜具备在线巡查管理功能；
- d) 实行分区管理和权限管理，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等级应根据港口码头对安全防范的总体要求进行设定。

#### 7.3.4.6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港口码头的电子巡查系统应具有对巡查线路、方式及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巡查记录存储和巡查时间较准等基本功能，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要求；
- b) 巡查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频率、线路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 c)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 7.3.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具有实时对讲、临时会话、多路会话、调度互通、临时群组对讲、组织管理、成员管理、群组管理等功能；
- b) 重要部位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包括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机调度系统和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两部分功能；
- c) 运营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提供运行、维修、防灾等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手段，系统可设置运行调度、维修调度、防灾调度等用户群，应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d) 应急联动指挥的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设有统一的若干反恐应急通话组，供反恐应急时联动指挥，并具有录音存储等功能；
- e)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空间波覆盖的时间地点概率不应小于 90%。

#### 7.3.4.8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有全自动记录功能，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0 天，并做数据备份；
- b) 应具有敏感字词的识别和标记功能，标记的录音资料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 天；
- c) 应有删除权限设置功能，能保留删除操作的基本信息，如操作人、删除时间和通讯号码。

#### 7.3.4.9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具有安全规则库更新、能通过控制、检测与报警机制有效防御入侵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GB/T 22239、GB/T 25070的要求；
- b) 应具有相关机构出具的销售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 c) 应采用工业级硬件平台并具有良好的旁路保护和故障恢复机制；
- d) 应满足工业控制系统实时性要求，设备满配策略下数据包时延≤100 ms；
- e) 应具有网络层控制功能，包括包过滤、状态检测、IP/MAC绑定等基础功能；
- f) 应具有应用层控制功能，支持工业通信协议深度解析，能够对主流工业通信协议进行识别并制定控制策略，实现控制指令和值域读写权限控制；
- g) 应支持设备统一管理和集中策略下发，支持管理权限的三权分立；
- h) 应支持对未知设备接入监测，对系统网络内未知的设备接入进行实时告警。

#### 7.3.4.10 可燃气泄漏报警系统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应具有报警时间显示、气体浓度显示、量程单位显示、可设置高低两段报警点等基本功能，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028、GB 50493 的要求；
- b) 管线应装设可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 c) 合理选用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及其报警装置和安装位置。

#### 7.3.4.11 管线紧急切断系统

场站切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切断系统应能满足 GB 50028 的要求；
- b) 泊位、储罐区分界、罐根、装载泵前/泵后等管线位置应设置切断阀门；
- c) 应与可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联动；
- d) 紧急自动切断阀前应设手动切断阀；
- e) 紧急自动切断阀应采用自动关闭现场人工开启型 当浓度达到设定值时 报警后关闭。

####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运行维护及保养按照DB4401/T 10.1—2018中7.3.6要求进行。

### 7.4 制度防

####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 7.4.2 制度防配置

港口经营人制度配置除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4.3要求外，还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应设
2		旅客/访客、货物/车辆安检管理制度	制定旅客/访客、货物/车辆安检管理制度	应设

表4 制度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3	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制定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明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处置措施	应设
4	保安保密制度	涉外港口码头应制定保安保密制度	应设
5	实名制管理制度	港口码头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应符合JT/T 961—2020中6.8要求	应设
6	加油作业管理制度	集装箱码头等有内部车辆、燃油作业机械的港口码头应制定加油作业管理制度；	应设
7	外来车辆管理制度	集装箱码头等有内部机动车道的港口码头应制定外来车辆管理制度。	应设
8	技防、安保等岗位工作标准	制定技防、安保等岗位工作标准，明确对技防和安保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要求进行明确。	应设
9	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联络员、重要部位生产作业人员等岗位标准	制定机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专职联络员、重要部位生产作业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明确反恐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工作要求等。	应设
10	港口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港口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GB/T 34316要求	应设
11	石油石化系统要求	石油石化系统治安反恐防范应符合GA 1551系列标准要求	应设
12	客运码头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客运码头建筑设计应符合JGJ/T 60 的要求	应设
1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要求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符合JTS/T 108系列标准要求	应设
14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要求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应符合JTS/T 170系列标准要求	应设
15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要求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符合JT/T 779的要求	应设
16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要求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应符合JT/T 780的要求	应设
17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设施配置及技术应符合JT/T 844的要求	应设
18	港口营运、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水路运输要求	港口营运、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水路运输应符合JT/T 961—2020的要求	应设
19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要求	客运码头安全管理应符合JT/T 1293的要求	应设

##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2 港口经营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港口经营人有以下情况可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a) 重大政治活动、重要节日、敏感时期的反恐防范工作宜进入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 b) 交通运输部确定港口码头为保安等级 2 时反恐防范工作宜进入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 c) 交通运输部确定港口码头为保安等级 3 时反恐防范工作宜进入三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 d) 防范工作需要的其他实际情况。

##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港口经营人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5。

表 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Ⅳ）	四级（Ⅳ）	蓝色
三级（Ⅲ）	三级（Ⅲ）	黄色
二级（Ⅱ）	二级（Ⅱ）	橙色
一级（Ⅰ）	一级（Ⅰ）	红色

##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响应，落实属地公安机关、港口管理部门，港口设施等管理单位防范要求，研判风险，制度针对性保安措施，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港口经营人安保部门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重点岗位增加值勤安保力量，除值班和在岗人员外，保安应急处置力量在单位备勤比例不低于 50%，其他人员保持 24 h 通讯畅通；
- d) 提高重要部位巡查频次 50%以上，特别是周界、船港界及限制区域；
- e) 及时通知船舶、业务合作单位本港口码头已采取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其采取相应措施；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g) 每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h) 根据反恐怖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港口经营人的责任领导、安保部门负责人 24 小时值班，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调动全部安保力量，保安应急处置力量 100%在单位备勤，并通知联防、协防单位，随时支援；
- c) 重要部位巡查实行不间断巡查，必要时对重要部位进行驻守；
- d) 除应急救援、增派安保力量外，运码头禁止外来人员及其车辆进入港口码头，客运码头禁止除持票乘客外的其他人员及其车辆进入港口码头；
- e) 及时通知船舶、业务合作单位本港口码头已采取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其采取相应措施；
- f) 每半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g)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调动全部安保力量，保安应急处置力量 100%在岗值守，联防、协防单位派出不少于本单位安保力量的 50%备勤；
- b) 除主营业务外，暂停副业，取消所有参观、调研活动，暂停工程施工。

####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
- b) 减少、甚至暂停主营业务运营，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生产作业活动；
- c)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d)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港口经营人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 9 应急准备要求

####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港口经营人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港口经营人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 9.2 应急预案

除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9.2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针对以下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靠泊码头船舶纵火、爆炸袭击事件；
- b) 码头水域船舶碰撞袭击事件；
- c) 客运码头内部（含出入境联检区域、候船室等）纵火、爆炸、袭击事件；
- d) 突发传染病、核与放射性物品卫生事件；
- e) 暴力袭击、打砸事件；
- f) 人质劫持事件；
- g) 机动车冲撞事件；
- h) 人员落水事件；
- i) 散布恐怖信息、宣传恐怖主义、恐怖威胁事件；
- j) 液体散装罐区、危险品仓库纵火、爆炸袭击事件。

####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 9.4 应急演练

9.4.1 港口经营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DB4401/T 10.20—2020

9.4.2 港口经营人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B 规定进行。



## 附录 A (规范性) 安检要求

### A.1 安检目的

落实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安检要求,对进入码头、船舶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可能危及运营和乘客生命财产安全的涉嫌违法犯罪人员、违禁品和管制物品进入码头、船舶。

### A.2 安检工作要求

#### A.2.1 货运码头的安检要求:

- a) 外来人员须持港口经营人签发的入港证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有效证件,并应进行登记;
- b) 车辆执行“一车一检”制度,港口码头经营人应明确检查的具体项目;
- c) 集装箱的安检实行抽检制度,港口码头经营人应明确抽检的比例及方法。

#### A.2.2 涉外客运码头的安检要求:

- a) 对离港人员和行李进行100%安检,“人过门、物过机”、“人物同检、全面安检”要求;
- b) 对进港人员(包括工作人员)进行抽检,做到逢疑必查;
- c) 对进港车辆进行安检,对车上包装的物品进行抽检。

#### A.2.3 国内客运码头的安检要求:

- a) 珠江夜游客轮的安检按本附录要求开展;
- b) 公交客轮的安检可参照本附录开展,应配备手持金属探测器,对乘客进行安全抽查。

### A.3 安检设备

#### A.3.1.1 码头配置的安检设备

各类码头配置的安检设备见表A.1。

#### A.3.1.2 安检设备要求

安检设备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检设备的设计应满足安防需求,保证乘降安全、疏导迅速;
- b) 物体安检根据体积大小可采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安检,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GB 12899的要求,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的要求;用于检查中、大型货运物品、通道尺寸单边长度大于1.2m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A 857的要求;
- c) 乘客安检使用的X射线人体安检门应符合GB 15210和GA 926的要求;
- d) 爆炸物探测仪应符合GA/T 1323的要求;
- e) 核与放射性物品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探测设备应符合GB/T 4835.1、GB/T 4835.2和GB/T 14054中的相关要求;
- f) 货物/车辆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应符合GBZ 143的要求,同时具备不打开箱快速查验货物功能;
- g) 基于拉曼光谱技术的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GA/T 1067的要求;
- h) 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GB/T 24246的要求。

表 A.1 码头安检设备配置表

类型	集装箱码头	液体散货码头	涉外客运码头	国内客运码头	其他码头
X 射线人体安检门	宜设	宜设	应设	应设	宜设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应设	应设	应设	应设	应设
X 射线物品安检机	宜设	宜设	应设	应设	不设
爆炸物探测仪	宜设	宜设	应设	宜设	不设
生命探测仪	应设	不设	宜设	不设	宜设
货物/车辆检查系统	应设	不设	宜设	不设	宜设
液体检查设备	宜设	不设	应设	宜设	宜设
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	应设	不设	宜设	不设	宜设
<p>注 1：应设表示一定要配备，宜设表示推荐配备或根据需要配备；不设表示可以不配备，也可根据需要配备。</p> <p>注 2：其他码头，包括杂货码头、通用码头、水上交通码头等。</p> <p>注 3：其他码头如果有开展集装箱业务，归入集装箱码头类。</p>					

#### A.4 安检管理要求

##### A.4.1 制定安检管理实施办法

制定安检管理实施办法，安检管理实施办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及细化禁止货运码头的访客、客运码头乘客携带物品目录；
- b) 明确安检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性能要求；
- c) 明确安检流程和安检模式，如普检和精检；
- d) 明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处置措施；
- e) 明确安检工作考核办法。

##### A.4.2 安检工作实施

安检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港口设备经营人应在安检区域的醒目位置公示违禁、管制、禁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并在官网、购票平台有效告知旅客。
- b) 安检员履行安检职责，做好无人照管物品、访客/乘客遗弃、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的登记、处置，处理安检过程中纠纷等突发事件。
- c) 客运码头经营人应制定并落实安检情况报送制度，定时定期向属地公安机关书面报送安检工作情况：
  - 1) 每月查获各类危险物品的数量，特殊情况下根据上级要求每日报送；
  - 2) 每月组织安检员开展学习培训的工作情况；
  - 3) 安检区域、安检设备、安检员配置的变动情况；
  - 4) 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5) 对检查中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落实整改的情况。
- d) 加强与属地公安机关的日常工作沟通、联动。

#### A.5 安检的改进

持续开展乘客运输安全检查，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持续改进安检工作质量。

**附录 B**  
**(规范性)**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B.1 概述**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B.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B.1。

**表 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是否及时报备		
2	7.1 人防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4	是否开展应急技能训练每周不少于1次，涉恐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演练每月不少于1次，查看记录	
6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7			是否查处违禁物品和无主物品，查看检查记录	
8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9			货运码头巡查是否在作业时段，注意前沿水域的巡查，巡查间隙不大于2小时，非作业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3小时，检查记录	
			开展客运码头巡查，注意前沿水域的巡查，客运码头在运营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1小时，非运营时段巡查间隙不大于6小时	

表 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1	7.1.4.4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2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3		安保工作负责领导、安保部门负责人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是否签订相应的反恐怖防范承诺书，检查责任书和承诺书		
14		检查教育培训记录，是否按教育计划开展		
15		检查训练记录，是否按训练计划开展		
16		检查演练记录，是否按演练计划开展		
17	7.1.4.5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8	7.1.5a)	港口码头聘请的保安服务公司是否具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资质		
19	7.1.5b)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20	7.1.5c)	港口码头的主管安全的分管领导、保安主管、责任部门的负责人、保安员等安保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培训；		
21	7.1.5d)	安保人员应身体健康、体重标准、体力充沛，是否聘用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		
22	7.1.5e)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港口码头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3	7.1.5f)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4	7.1.5g)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是否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5	7.1.5h)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表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6	7.2 物防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机动车、火车主要出入口			
27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外界主要出入口和容易受到机动车冲击且会造成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28		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9		售票处、保密档案室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或防盗保险箱			
30		周界、限制区域边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货运码头和涉外码头是否有刀片刺网			
31		出入口及停车区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32		7.2.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毛巾、口罩、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和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4		监控中心、传达登记处、门卫处、重要部位、人员密集区域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5		各办公/作业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			
36		各办公/作业区域、通道是否按要求设置应急照明			
37		码头前沿、泊位是否设置救生设备			
38		行包寄存设施是否设置在门卫室或候船室			
39		码头前沿、后方各区域设置有巡逻车			
40	是否设置保安标识与标志				
41	7.2.4.2	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是否小于或等于 600 mm×100 mm			

表 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2	7.2 物防	7.2.4.2 栅栏的竖杆间距是否小于或等于 150 mm		
43		陆上周界的围墙高度是否高于或等于2500 mm		
44		限制区域应采用实体围墙、围网、栅栏进行区域分隔，高度不应低于1800 mm		
45		室内的变（配）电站应设置实体围墙、栅栏，高度不应低于1800 mm		
46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7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办公楼大厅、电梯及等候区、各楼梯口、人员密集区域、食堂（餐厅）及其出入口、重要设备设施区域、网络通信和空调控制区域、新风口、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出入口、寄递物品收发处、传达登记处、门卫处、停车库（场）、防范目标高空瞭望处、监控中心、电脑中心机房、财务室、档案馆（库）、贵重物品存放场所等区域		
48		危险货物仓库、保密档案室、储罐区出入口是否已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49		机动车出入口、停车场是否安装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50		安防监控中心、外界主要出入口是否安装人脸识别系统		
51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安防监控中心，机房、配电站		
52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门卫处、重要部位		
53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		
54		限制区域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机房、配电站是否设置门禁系统		
55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56		周界、限制区域、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57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覆盖码头区域		
5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覆盖码头区域		

表 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9	7.3.4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等重点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GA/T 1127中规定的C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		
60		图像信号的存储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6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供电时间是否满足正常工作48小时		
62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是否具有全自动记录功能，且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		
63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4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有人值班，值班人员经培训上岗，掌握基本技能。		
65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6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7	7.4 制度防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旅客/访客、货物/车辆安检管理制度、限制携带物品目录、保安保密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加油作业管理制度、外来车辆管理制度等		
68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9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0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71		9.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72		9.2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表B.1 港口码头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3	其他 防 范 管 理	9.4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74		10.1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5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6		A.3.1.2	安检设备是否按要求配备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 参 考 文 献

- [1] DB4401/T 10（所有部分） 反恐怖防范管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5] 交通部令2019年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7]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2号公告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订）

